附件4：

**评分办法**

一、商务标评审内容及标准（36分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审项目 | 分值 | 依据 |
| 投标报价 | 30.00 | 本项评审步骤：1.评标价的确认：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进行核查、调整，包括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。1.1价格调整：如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内容，特别是对招标范围的理解发生误差，有子项漏报的（即该供应商投标报价为漏项报价）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，按漏项子项和相关标准（有规定标准的按规定标准，无规定标准的按相应的本次招标中最高的单价报价）计算出该供应商的投标调整价；1.2价格扣除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（如有漏项报价，则为投标调整价）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办法计算其评标价。2.评标基准价：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。3.投标报价得分计算：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30分。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：投标报价得分=（评标基准价/评标价）\*30。 4.有漏项报价的供应商，在按上述公式计算出其投标报价得分基础上，其漏项报价每低于投标调整价1%，再扣1分，得出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最终得分。若其最终中标，则中标价格为其投标报价，供应商应无异议，否则视该投标为无效投标。注：评标价（含一个或同时多个）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评标价平均值50%时，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，视作该投标为无效投标。 |
| 供应商业绩 | 6.00 | 业绩合同签订时间应自开标之日起上推2年内，签订同类产品供货合同的，有一项加2分，加满6分为止。（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，签订时间以业绩合同为准，复印件或扫描件应能辨识买卖双方公章、签订时间，并加盖供应商公章；如业绩合同不能体现以上全部内容，可提供业绩合同甲方加盖公章的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。否则，不得分） |

二、技术标评审内容及标准（64分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审项目 | 分值 | 依据 |
| 投标提供样品的质量、材质、做工工艺等 | 15.00 |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其质量、材质、做工工艺等进行综合评分，优得10-15分，良得7-10分，一般得3-7分，差得0-3分。 |
| 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程度 | 10.00 | 响应程度70%得3分；响应程度80%得5分；响应程度90%得7分；响应程度100%得满分10分。低于70%不得分。 |
| 投标产品生产加工工艺及制造水平 | 10.00 | 产品生产加工工艺及制造水平一流，行业领先，得10分；投标产品生产加工工艺及制造水平较高，完全满足要求，得6分；投标产品生产加工工艺及制造水平一般，能满足要求，得3分；投标产品生产加工工艺及制造水平较低，基本满足要求，得1分；其他或未提供，不得分。 |
| 投标产品节能、环保性能 | 4.00 | 1.提供投标产品的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认证材料。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有效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进行综合评比。提供节能产品品种数量最多的，得2分；提供节能产品品种数量最少的，得0分；范围内采用线性插值法计算得分，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。 2.提供投标产品的国家认定的环保产品认证材料。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有效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进行综合评比。提供环保产品品种数量最多的，得2分；提供环保产品品种数量最少的，得0分；范围内采用线性插值法计算得分，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。 注：节能、环保产品必须纳入“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://www.ccgp.gov.cn”中相应品目清单内，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。将上述材料打印放入投标文件中并加盖供应商公章；否则，不得分。 |
| 投标产品使用寿命 | 4.00 | 评标委员会对产品使用寿命进行综合评比。得1-4分。 |
| 投标产品运行成本及维护费用 | 3.00 | 评标委员会对产品运行成本及维护费用进行综合评比。得1-3分。 |
| 投标产品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| 3.00 | 评标委员会对产品安全性进行综合评比。得1-3分。 |
| 设计、安装、调试、验收方案 | 3.00 | 方案科学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的，得3分；方案一般且能满足需要的，得2分；方案不完整但能基本满足需要的，得 1分；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或无方案的，不得分。 |
| 售后服务方案 | 3.00 | 有明确的“售后服务方案”，方案中保修内容与范围、维修响应时间等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；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，有一项加0.5分，加满1分为止（本项目最多得3分）；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非实质性负偏离的，有一项扣0.5分，扣完2分为止。 没有“售后服务方案””的，不得分。 |
| 售后服务有利于用户节省投资和维修保养 | 4.00 | 1、备品备件提供、维修费用结算等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，有一项得1分，得满2分为止。2、质保期每增加1年，加1分，加满2分为止。 |
| 本地化售后服务 | 3.00 | 投标产品制造厂家或供应商设立了健全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，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机构名单、地址、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等。在芜湖市（含无为市及南陵县）能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的，得3分；在芜湖市（含无为市及南陵县）能提供委托本地化售后服务的，得2分；未提供的，不得分。（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） |
| 培训方案 | 2.00 | 有针对性的培训方案，培训方案应包括培训的时间、地点、目标、方式、内容、对象和措施。对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比。得1-2分。 |

备注：1.数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，第三位四舍五入

2.评标委员会成员对“技术标”合计分超出其他成员平均值±50%时，须写明评分依据及理由。